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中注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XDG-2025-1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勘察  
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WXLX202603001-X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市益锦创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6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5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益锦创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290号俱崇安A馆3楼302-400室 联系人：沈昕 电话：0510-82028022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88号9号楼1908室 联系人：许卿、崔友宏 电话：0510-83128275 电子邮箱：79189993@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XDG-2025-1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广瑞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东北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999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42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73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1.60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0.69万平方米。项目拟新建3栋10-17层住宅、1栋2-6层商业以及相关公建配套（设施）等。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1.15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约0.4万平方米；公建配套（设施）含物业管理用房、托育服务用房、居家养老用房等面积约0.05万平方米；架空层、保温层等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约0.13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约0.69万平方米。工程建安费约19290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额约444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国有非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勘察、测量部分包括：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及相应报告；项目设计阶段、前期手续阶段、施工期间、缺陷责任

		<p>期的勘察、测量、技术咨询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计要求必需的勘察、测量工作以及为委托人提供后续验槽、验收及其他相关的后续服务工作。</p> <p>2) 设计部分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人防及人防标识、水、暖、电、消防、智能化、幕墙及钢结构、建筑节能及二星绿建标识、BIM、基坑围护、室外配套（管线规划方案、雨污水施工图、道路施工图、室外消防管线、管线综合、路灯）、雨水回收设计、围墙、景观园建及绿化、标识标牌、海绵城市、泛光照明、结构优化设计、精装修（户内批量精装修、公共区域精装修、售楼处及样板房精装修）等各专业设计、外立面立控图，以及专业设计并深化（装配式预制、立面装饰构件、门窗、耐火窗、栏杆、单元门、遮阳卷帘、百叶、雨棚等部品部件、雨水回收、保温、太阳能、信报箱设计、地库分色与划线设计、同层排水、入户门、防火门、消防工程等），且含不利因素编制、车位销售附图、户型合同附图等文件的编制工作。</p> <p>3) 配套专题部分包括：环评、洪评、交评、能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期间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周边地形测绘等。</p> <p>4) 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现场交底答疑、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设计人必须配合委托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满足相关文件规范及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相关文件规范及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有根据设计人完成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情况酌情调整的权利。</p>
1.3.2	设计服务期限	6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方案设计通过后45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和b两项资质：  a.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设计资质乙级]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b.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p> <p>（2）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上述财务会计报表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p> <p>（3）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承诺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p> <p>（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②投标人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设计资质乙级]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的单位担任；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

		<p>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4）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5）联合体协议中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6）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7）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投标人企业信用考核分按现行《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执行；注：若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选择添加成员单位，点击保存按钮后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投标人在中标后可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日上午10时00分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6年4月1日17时00分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建安工程估算价19290万元。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模式，超过最高限价或改变不可竞争费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576.84万元。 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其他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 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10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p>
--	--	---

	<p>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	--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p> <p>1. 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为准。</p> <p>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上述财务会计报表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

		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及材料【如社保、项目组机构（除项目负责人）人员证书等】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印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若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诚信承诺书，以上资料各方均需提供并各自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文件中签字或盖章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6日上午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网上投标网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TPFrame/zhmanagemis/pages/html/index">http://58.215.18.211:2092/TPFrame/zhmanagemis/pages/html/index</a>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清名路380号6楼）不见面开标室。</p> <p>递交标书：开标当天，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b>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b></p>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2	解密时间	60分钟(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0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的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

		<p>(2011) 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 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 9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 339号)等有关规定。</p> <p>2.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p> <p>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a>)。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p>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5.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s://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1/jyxx/jsgc">https://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1/jyxx/jsgc</a></p>
--	--	--

		<p>/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8.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9.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10.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	--	---

		<p>11.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2.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3.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20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p>14.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5.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承包人支付的部分）由中标人支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的80%收取。</p> <p>16. 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CA，可实现异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a href="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a>”。</p> <p>17. 《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p>18.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2份。</p> <p>1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p>
--	--	---

		<p>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0.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

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6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 1.14 同义词语

1.14.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报价清单明细；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担保；
- (6)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设计业绩汇总表（如有）；
- (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技术标（设计文件）；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所指的投标担保。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设计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

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

6.1.3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

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评标人员按各自分工分别根据下列评分细则单独评分，然后由评委负责人汇总各评委评定的得分值，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合计得分值，作为评标委员会决议的依据，整个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实施。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设计文件）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业绩部分：5分 (2) 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54分 (3) 投标报价：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设计方案分值} - \text{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即投标报价分=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82$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项目组人员配置）：23分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进行评标。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低于该评标基准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4(1)		<p>(1) 企业业绩 (3分)</p>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总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 (含) 以上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的, 有一个得1分, 最高得3分。</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p> <p>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总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 (含) 以上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的, 每有1个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p> <p>① 提供设计合同, 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 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 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为准。</p> <p>② 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 不重复计分, 优先计算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p> <p>③ 业绩应为独立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EPC项目的设计牵头单位承担的业绩方可得分。</p>
2.2.4(2)	技术标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54分)	<p>1、勘察方案 (4分)</p> <p>(1) 勘察工作量及计划安排。(2分)</p> <p>(2)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2分)</p> <p>2、设计说明 (6分)</p> <p>(1) 对项目调研充分、市场了解透彻, 住宅产品定位明确、立意新颖, 对商业及配套功能定位清晰、富有新意。(2分)</p> <p>(2)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满足相关要求并经济实用、科学合理。(1分)</p> <p>(3) 设计说明能体现深化方案的建设理念和建筑规划景观的综合总体优点。(1分)</p> <p>(4) 各专业设计说明能反映深化方案的技术深度及经济合理性, 建筑实用美观, 结构安全合规并经济可控, 机电设备系统合理合规、经济耐用。(1分)</p> <p>(5) 各专项设计说明齐全并满足地方政策要求。(1分)</p>

		<p>3、总体规划（9分）</p> <p>（1）总平面布局合理、深化到位，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退线等符合并满足相关规范及规定。（3分）</p> <p>（2）日照计算充分，满足地块内及地块周边现状建筑的日照要求，并满足当地规范、规定。（3分）</p> <p>（3）分区明确、流线清晰，因地制宜利用地形；商业与住宅、人车流线合理分离；配套设施合理布局且齐全。（1分）</p> <p>（4）交通组织合理，出入口与市政道路衔接合理；停车位合理布置，车位数量满足要求，地下室有较高的经济性和实用性。（1分）</p> <p>（5）建筑与场地关系设计和谐，有利于景观提升室外空间的舒适度；竖向关系设计经济合理，场地布置满足消防规范设计要求。（1分）</p>
		<p>4、建筑平面（9分）</p> <p>（1）住宅户型能积极探索市场创新理念，具备灵活可变性。（2分）</p> <p>（2）平面布局合理，住宅公区设计经济合理。（2分）</p> <p>（3）商业具备自持运营可操作性，功能具有一定差异化，平面完善且合理，配套建筑平面功能齐全。（2分）</p> <p>（4）地下室设计有一定的设计深度，并能经济合理。（1分）</p> <p>（5）防火与安全、防火分区、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消防设施符合规范要求。（1分）</p> <p>（6）各功能分区合理紧凑，交通流线通畅。（1分）</p>
		<p>5、建筑立面形象（13分）</p> <p>（1）风格与周边协调统一，与周边环境协调。（2分）</p> <p>（2）体现时代感；比例、尺度、色彩搭配合理。（2分）</p> <p>（3）构件与一体化窗、阳台、线条、屋面等造型美观。（2分）</p> <p>（4）建筑外表材料能在造价控制条件下提升建筑品质。（2分）</p> <p>（5）空调机位、太阳能板等与立面一体化设计。（1分）</p> <p>（6）材质选择经济适用、耐久性好，施工与后期维护便捷，无明显光污染。（1分）</p> <p>（7）项目鸟瞰图、沿街透视图、建筑单体人视图等效果图，数量充足并不少于6张。（3分，每少一张扣0.5分）</p>
		<p>6、结构方案（6分）</p>

		<p>(1) 结构选型，选型安全、经济、适用，适配建筑功能与高度；优先采用成熟可靠技术。(2分)</p> <p>(2) 抗震与安全抗震，设防符合规范，剪力墙、框架等构件设计合规。(2分)</p> <p>(3) 耗材合理，造价可控，无浪费；装配式、轻量化技术应用。(2分)</p> <p>7、设备方案(3分)</p> <p>(1) 设备各专业总体方案和系统选型合理可行、匹配和支持深化方案设计。(2分)</p> <p>(2) 公区管井及设备用房布局合理。(1分)</p> <p>8、绿色建筑(2分)</p> <p>(1) 表述绿色生态建筑理念并提出具体科学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设计方案。(2分)</p> <p>9、设计深度(2分)</p> <p>(1) 设计内容全面齐整，有足够的设计深度，有利于规划建筑方案的再次报审准备和初步设计的全面推进准备。(2分)</p> <p>备注：①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文字、语句等。</p> <p>②技术标评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方案各项评审要点进行评审。除技术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p>100* (1 - 信用因素比例) - 业绩分值 - 技术方案) 分值 - 其他评分因素分值</p> <p>(1) 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报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lt;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lt;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p>

			<p>(3)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4)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 分值 (23分)	项目组人员 配置 (23分)	<p>(1) 项目负责人 (2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需提供职称证书，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21分)</p> <p>①勘察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②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③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④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⑤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p>

		<p>(供配电)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⑥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⑦装饰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⑧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⑨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注: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p>⑩以上所列各专业负责人中有正高级职称(含)以上的人员,有1人另加1分,最多可得4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同一人员在各专业中不可兼任。以上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退休返聘协议)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高级职称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职称含教授、研究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p>
--	--	--

2.2.4 (5)	企业信用考核 结果分	投标人信用 因素在评标 中所占比例 为8%~12%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 8%~12%（即取值为 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本项目取设计类信用分。</p>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3.2 初步评审**

####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2)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说明或补正的；
- (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6)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0)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计算出得分E。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5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 3.5 评标结果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XDG-2025-1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无锡市梁溪区

合 同 编 号：（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无锡市益锦创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无锡市益锦创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设计人（全称）：\_\_\_\_\_（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XDG-2025-1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XDG-2025-1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梁溪区。

3. 工程投资估算：约44400万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项目的设计，项目拟新建3栋10-17层住宅、1栋2-6层商业以及相关公建配套（设施）等。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1.15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约0.4万平方米；公建配套（设施）含物业管理用房、托育服务用房、居家养老用房等面积约0.05万平方米；架空层、保温层等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约0.13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约0.69万平方米。预估建安费约19290万元。

2. 本合同勘察设计为（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勘察、测量内容：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及相应报告；项目设计阶段、前期手续阶段、施工期间、缺陷责任期的勘察、测量、技术咨询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计要求必需的勘察、测量工作以及为委托人提供后续验槽、验收及其他相关的后续服务工作。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人防及人防标识、水、暖、电、消防、智能化、幕墙及钢结构、建筑节能及二星绿建标识、BIM、基坑围护、室外配套（管线规划方案、雨污水施工图、道路施工图、室外消防管线、管线综合、路灯）、雨水回收设计、围墙、景观园建及绿化、标识标牌、海绵城市、泛光照明、结构优化设计、精装修（户内批量精装修、公共区域精装修、售楼处及样板房精装修）等各专业设计、外立面立控图，以及专业设计并深化（装配式预制、立面装饰构件、门窗、耐火窗、栏杆、单元门、遮阳卷帘、百叶、雨棚等部品部件、雨水回收、保温、太阳能、信报箱设计、地库分色与划线设计、同层排水、入户门、防火门、消防工程等），且含不利因素编制、车位销售附图、户型合同附图等文件的编制工作。

■配套专题内容：环评、洪评、交评、能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期间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周边地形测绘等。

■后续服务内容：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现场交底答疑、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设计人必须配合委托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满足相关文件规范及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相关文件规范及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有根据设计人完成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情况酌情调整的

权利。

### 三、工程设计周期

60日历天。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  月  日。

服务周期安排（非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延期，延期不计入上述总设计周期内）：

- ①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
- ②方案设计通过后45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 ③测量与勘探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咨询、设计进度的要求；
- ④委托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勘察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配套专题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五、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委托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益锦创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委托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版条款内容执行）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XDG-2025-1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无锡市梁溪区广瑞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东北侧，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国家、江苏省及无锡相关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的各类法规、规章及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规模：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999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42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73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1.60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0.69万平方米。项目拟新建3栋10-17层住宅、1栋2-6层商业以及相关公建配套（设施）等。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1.15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约0.4万平方米；公建配套（设施）含物业管理用房、托育服务用房、居家养老用房等面积约0.05万平方米；架空层、保温层等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约0.13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约0.69万平方米。

■**勘察、测量内容：**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及相应报告；项目设计阶段、前期手续阶段、施工期间、缺陷责任期的勘察、测量、技术咨询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计要求必需的勘察、测量工作以及为委托人提供后续验槽、验收及其他相关的后续服务工作。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人防及人防标识、水、暖、电、消防、智能化、幕墙及钢结构、建

筑节能及二星绿建标识、BIM、基坑围护、室外配套（管线规划方案、雨污水施工图、道路施工图、室外消防管线、管线综合、路灯）、雨水回收设计、围墙、景观园建及绿化、标识标牌、海绵城市、泛光照明、结构优化设计、精装修（户内批量精装修、公共区域精装修、售楼处及样板房精装修）等各专业设计、外立面立控图，以及专业设计并深化（装配式预制、立面装饰构件、门窗、耐火窗、栏杆、单元门、遮阳卷帘、百叶、雨棚等部品部件、雨水回收、保温、太阳能、信报箱设计、地库分色与划线设计、同层排水、入户门、防火门、消防工程等），且含不利因素编制、车位销售附图、户型合同附图等文件的编制工作。

■**配套专题内容：**环评、洪评、交评、能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期间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周边地形测绘等。

■**后续服务内容：**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现场交底答疑、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设计人必须配合委托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满足相关文件规范及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相关文件规范及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有根据设计人完成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情况酌情调整的权利。

具体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1	——	合同签订时
2	与设计相关的基础资料	1	——	合同签订时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8	满足招标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	方案设计图纸及文本	8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3	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	8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4	初步设计概算文本	4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5	施工图设计成果	8	含所有成果电子文件（总图需提供CAD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并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说明：蓝图按报建需要叠成要求的尺寸。

## 第七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7.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总价为\_\_元。其中勘察费为人民币\_\_元( \_\_元)；设计费为人民币\_\_元( \_\_\_\_元)；配套专题费为人民币\_\_元( \_\_\_\_元)；（注：该费用已包含专家评审费等其他费用）。

7.2 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经批准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合同总价的20%；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批准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合同总价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付清余款。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作同期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但顺延最长以30天为限。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发包人不再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勘察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签字确认并支付相应的设计费，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无论何种情况，勘察设计人不再另行单独主张。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同比例支付设计费，但勘察设计人违约的除外。

9.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优惠收费条件支付合理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 (一) 勘察人责任

(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

(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变更手续。

(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7)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8)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勘察费。

### (9) 勘察任务与要求：

A、查明地形地貌，暗塘、暗浜，地下障碍物等对施工不利的埋藏物。

B、查明地质构造、地层界线，提供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能指标，提供地基承载力，桩周摩阻力及端承力值，鉴定在设计要求范围内地层的液化等级、抗震，并提供适宜桩基持力层及预估单桩承载力。

C、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D、对地下水进行详细勘察及做腐蚀性评价。

F、对基坑围护措施提出建议并提供设计所需技术参数。

G、鉴定场地土类别。

H、根据上述要求布置技术孔、原位测试孔、静探孔及标贯孔，提供完整的图表报告及地质剖面图。

I、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承担一

切安全责任及费用；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筑、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J、在结论与建议中应明确的内容

- ①对工程性质、地基条件以及可能采用的基础形式进行分析评价。
- ②场地工程地质条件中与工程设计、施工有关的主要结论。
- ③对基础设计、施工中各种岩土参数的建议值。
- ④工程设计、施工中可能涉及的各种岩土工程问题处理办法和注意事项。

K、报告要求

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的岩土勘察、工程试验、技术经济分析和论证，提出岩土工程的评价、设计方案和施工要点等内容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满足审图要求。勘察设计人所提供所有正式报告及意见，均须由总工签字审批。

(二)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国家标准。

(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3 勘察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归集下列文件资料和相关工作

-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 提供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3) 提供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高程资料。
- (4) 提供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 (5) 进行项目征地拆迁定线。

9.4 勘察设计师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所有资料应包括 JPG、PPT 电子方案文本、全套 CAD 图纸及各项文件电子文档。

9.5 勘察设计师委托\_\_\_\_\_ 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各专业勘察设计师做好现场咨询服务及组织进行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报。

9.6 勘察设计师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勘察设计师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7 勘察设计师要有专人现场配合施工与解决有关问题。

9.8 勘察设计师不能接受发包人以外的任何关于设计变更方面的请求，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该部分的设计费用，并有权要求勘察设计师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9.9 勘察设计师在设计服务期内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9.10 勘察设计师不能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质量、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或勘察设计师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审批通过方案设计、设计方案深度不够)，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9.11 勘察设计师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师设计瑕疵给发包人 or 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损害的，勘察设计师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9.12 本工程勘察设计师资料及文件中，材料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师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师配合加工订货时，勘察设计师应予以满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师费内，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9.1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0.1 双方均需对彼此提供的文件资料保密并保护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勘察设计师在勘察设计师过程中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在勘察设计师结束后必须全部归还给发包人。

10.2 在发包人付清相应价款后，该相应阶段勘察设计师成果所有知识产权即归发包人所有，勘察设计师除享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外，不享有设计成果的其他权利(勘察设计师用于自身广告宣传除外)。勘察设计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10.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勘察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和费用(含律师费)。

10.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或依据本合同向第三方出具任何明示允诺等）。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千分之二的违约金，无上限。单期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累计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视为勘察设计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总设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11.2 合同生效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中止合同履行，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支付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11.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勘察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及支付本合同设计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11.4 勘察设计人不配合发包人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在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中每缺席一次，应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缺席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勘察设计人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不超过 20 %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扣除。

11.5 凡属设计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设计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有效回复为2天，逾期不予回复的，将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次给予罚款。

11.6 由勘察设计人实施的配套专题，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审批未通过的，勘察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应专题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考核

12.1 发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组织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考核，具体按甲方要求进行。

12.2 勘察设计人在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设计协调会议、汇报会议中，必须项目负责人到场，经发包人同意，因项目负责人不能够到场的，项目主设计师必须到场。如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均无故缺席的，每缺席一次，应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缺席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勘察设计人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不超过 20 %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

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扣除。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在本合同期间，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勘察设计人雇员或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工伤，或发生财产损失的，均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和费用，与发包人无涉。

14.2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使用为止。

14.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勘察设计人肆份。

14.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页, 无正文)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承接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XDG-2025-10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XDG-2025-1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2.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广瑞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东侧临前胡村滨绿带，西侧临广瑞路，南侧及北侧均为规划道路。

3. 项目简介：本项目用地面积9991.5m<sup>2</sup>，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拟建设高品质住宅、配套商业、地下车库及小区配套设施建筑等，项目建成后商业将用于自持运营，住宅将对外出售。规划建筑密度不大于30%，绿地率不小于30%，容积率大于1.01且不大于1.6。住宅建筑高度不大于54m，非住宅建筑高度不大于24m。强调基本居住功能，适当增加私密性和公共空间，增加空间的可变性，适应多种生活模式。要求满足基本居住，同时满足人际交往需求，对社交空间诉求高。

## 二、设计依据

1. 项目设计任务书。

2. 经地方政府批准的本项目地块规划条件、建设意见等批文。

3. 建设单位提出的相关设计要求

4. 其他相关文件或设计规范

5. 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标准、规范、规程。

## 三、设计原则

1. 出入口位置应考虑城市交通、周边地段交通的关系，有利于安全出行。充电设施按照无锡市发布的《关于加强无锡市区新建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和相关规范设计。

2. 地块配套按规划条件配置(以工规证为准)。

3. 规划设计需综合考虑总体布局、空间结构和建筑群体组合的关系，沿街建筑应注重街景景观效果，必须进行街景设计。地块内的配套用房应加以隐蔽和美化，落水管、空调机位等附属管线、设施须隐蔽设置。太阳能方案应与住宅建筑外立面统一设计，保证与建筑效果相协调，应采用集中式集成供应太阳能热水器。在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考虑室外立面方案，并经主管部门确认。

4. 适度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合理控制建设用地的不透水面积、雨水自然渗

透、净化所需的生态空间，人防管理按市现行人防管理要求执行。

5. 地块内所有管线暗埋，排水做到雨污分流。阳台内设置的雨水管须接入小区内污水管网系统。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按照低影响开发要求规划建设雨水系统，推广建筑雨水收集利用和屋顶绿化技术。小区室外步行道、停车场宜采取透水铺装。鼓励住宅小区绿地采用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景观水体等形式规划建设蓄水雨水的相应设施。该地块应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设置雨水调蓄池。绿色建筑按《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要求实施建设。需设置担架电梯，且电梯必须与地下室相连通。

详见规划条件书。

#### 四、设计范围

设计总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新增设计内容需在询标过程中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纳入不收费设计内容)：

1、前期咨询、环评、洪评、交评、能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期间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周边地形测绘等；

2、方案设计（含深化及报批）；

3、勘察类（地勘、基坑围护设计）；

4、建筑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设备等全专业；

5、红线内外景观方案、施工图设计；

6、批量精装、公区、配套用房等精装设计；

7、幕墙、门窗深化、一体板、栏杆、钢结构深化设计深化等；

8、装配式设计、三板设计；

9、BIM设计；

10、抗震支架设计；

11、地库划线设计；

12、标识导视设计；

13、人防设计；

14、智能化设计；

15、泛光照明设计；

16、室外市政设计；

- 17、室外路灯照明设计；
- 18、绿建设计；
- 19、信报箱设计；
- 20、海绵设计；
- 21、雨水回收设计；

## 五、工作内容

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所含内容进行设计，并提供相应现场服务。

### （一）方案设计阶段

设计要挖掘区位优势，体现环境特色，设计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充分保证建筑功能和形式的先进性，力求建筑艺术与技术的结合。建筑设计方案结合功能分区的需要布置室内外空间与场地。

方案的总体布局、出入口设置、交通流线等设置合理，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泊位等须符合规划设计要点要求。

建筑单体风格及空间处理应简洁、大方，符合建筑的特点，体现功能性、时代性和经济性，并与周边相协调。建筑造型应考虑各个方向的效果，注明建筑外装饰材质及色彩。

### （二）初步设计阶段

在规划审核通过的建筑方案基础上，展开建筑（含外墙及门窗，外墙），结构（如含钢结构，应包含钢结构二次深化设计），给水排水，电气（包含防雷系统设计），暖通，消防，动力，智能化，内外装饰、市政景观绿化（含海绵城市、综合管线、庭院亮化），基坑支护，绿建方案、海绵城市等专业的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文件。负责各类设计管理及手续报批资料准备等服务。

1、初步设计文件的内容包括设计总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工程概算书，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参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年版）。

2、在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同时展开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概算书、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文件均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审批。

3、其中，给水、雨水、污水、强弱电、燃气等综合管线设计方案必须达到

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管线审批部门入库审批的深度要求及格式要求。

4、绿建按照二星级标准要求设计，除通过绿建方案审查合格外，还需取得绿建二星级预评价报告。

5、在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同时展开海绵城市方案设计，并通过海绵办审核、审批。

###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在初步设计文件基础上进行各专业的详细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满足建筑施工图审查和清单编制要求。施工图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含外墙及门窗，外墙），结构（如含钢结构，应包含钢结构二次深化设计），给水排水，电气（包含防雷系统设计），暖通，消防，动力，智能化，内外装饰（含幕墙深化设计），人防（平时施工图、战时施工图、平战转换预案），市政景观绿化（含综合管线、庭院亮化），海绵城市，标识标牌，雨水收集及处理，基坑支护（设计及配合招标人组织专家论证），建筑总平面图（包括市政景观绿化总平面图以及给水、雨水、污水、强弱电、燃气等综合管线图设计）。上述涉及的各项专家论证均包含在内。

### （四）后续服务阶段

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现场交底答疑、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设计人必须配合委托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满足相关文件规范及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相关文件规范及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

#### （1）设计交底

①通过施工图审查，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②设计交底应有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参加；

③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④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做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说明处理方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⑤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 (2) 施工配合

①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②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负责派人在施工现场办公，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③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

④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基槽、桩基工程、基础工程、结构主体等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 六、总体设计要求

### 1、总体布局

1.1、垃圾收集站需设在小区的下风向，按照垃圾点位总平图布置。

1.2、需对场地的排水进行综合设计，做到通畅简洁；尽量使用暗沟组织场地的排水系统，确需使用明沟时，需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3、对小区内综合管线进行有机地组织，小区检查井、雨水井等室外管井不允许设在人车经常经过区域。尽量将检查井、雨水井、通风井等设于隐蔽处或结合景观设计巧妙处理。

### 2、地下车库

2.1、地下车库防火分区的划分除必须满足国家规范以外，尽量减少对停车位的影响。

2.2、地下车库除必要的设备用房、管井、出入口、坡道、汽车通道等空间以外，其他空间尽量布置停车位，做到经济合理。

2.3、需研究地下车库底板的防排水措施，做到经济合理。

2.4、地下车库及人防出屋面部分管井、疏散口等构筑物，需尽量隐蔽，并结合

环境进行设计。

### 3、交通道路系统

3.1、道路系统满足交通、消防等方面的要求。结合地形，合理地选择道路坡度及断面形式，减少土方。

3.2、如从地下车库可直接乘坐电梯到达各楼层，地下层的电梯厅设门禁系统。

### 4、智能化小区管理

4.1、小区建立封闭式管理模式，小区出入口设置岗亭或门禁系统。园区使用人脸识别系统。

4.2、小区按智能化标准规划，设置物业管理中心，规划设计提供有限面积的房屋。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对小区进行智能化集中管理，包括设置小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保安监控管理中心。

### 5、市政综合及总图设计

5.1、每块地单独设置配套系统，有独立的配套设施。

## 七、各专业设计要求

### （一）建筑专业要求

#### 1、住宅单体设计

1.1、结构布局合理，可适应平面布局的变化。

1.2、屋面和地下防水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1.3、合理组织雨水排放，雨水口尽量设于隐蔽处。

#### 2、单元户型设计

2.1、户型平面需与方案一致，局部调整需征得方案设计单位认可。

2.2、空调冷凝水的排放方式根据每种户型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立面、室内空间的效果等因素进行设计。集中式排放方案需着重考虑冷凝水管、冷媒管对室内空间的影响。

2.3、需研究室内的家具布置方式，做到合理实用，并考虑住户使用时的灵活性。户内设备、电器装置的设置要根据家具布置的方式进行设计，避免产生使用上的不便。

2.4、厨房的各项设备布置应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并据此进行详图设计，采用集中竖向排烟道，厨房外墙需考虑预留燃气通风口位置。

2.5、生活阳台各种管道的布置须尽量减少对日常使用的干扰。

2.6、卫生间洁具的布置应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卫生间采用局部降板；有淋浴的卫生间应分设两个地漏，外墙需考虑排风孔的设置位置

2.7、提供各楼的户型分布图及详尽精确的面积计算图和分配表。

### 3、立面造型

3.1、近人尺度范围内的立面、入口、大堂和架空层顶部等重点部位需精心设计，提供局部放大图。

3.2、外立面需提供多种选择建议，颜色及样式需方案设计单位确认。

3.3、外立面设计需将各种材料的饰面画出详细的分割设计图，详细标注各种尺寸、颜色、材料、做法；尤其需注意转角处与不同材料交界处的细部处理。

3.4、需注意各种立管的位置，尽量设在建筑物的凹角处，必须保证立面的整洁美观。

3.5、立面设计需考虑空调机的隐蔽，减少对立面的影响。

3.6、对特殊部位一墙地面交接、窗台、窗顶、装饰构件、屋顶、女儿墙等节点均需提供设计详图。

3.7、建筑中造型线脚，需呈现出方案给出的效果，节点做法需经由方案设计评审、甲方确认。

3.8开敞阳台需考虑改造成封闭阳台的效果，且改造施工方便。

3.9、雨棚设计需呈现出方案给出的效果，节点做法需经设计单位评审、甲方确认。

3.10、后续业主需要改造部分要求提供节点图纸(包括阳台、门厅)，需经设计单位评审、甲方确认。

### 4、消防及人防

按照消防及人防部门沟通所提出的要求进行修改深化设计，注意人防地面上出入口的设计应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结合景观设计要求。

### 5、公建设计要求

5.1、平面分割需要考虑装修后的格局，电气及给排水设计需考虑装修后的效果。

5.2、一层需预留卫生间给水、排水接口，位置详见方案设计。

### 6、其他要求

建筑专业主要细部大样图均设计出图，不引用标准图集；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应

进行防潮、防水、防结露处理；建议采用倒置式屋面形式。

## （二）结构专业要求

### 1、设计总说明

1.1、工程概况：建筑位置、面积、建筑总高度、层数，结构形式，结构抗震设防类别、设防烈度、抗震等级，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人防工程等级。

1.2、工程地质情况：地质概况，场地土类型、场地类别、地下水的标高及对混凝土有无侵蚀性、抗震安全性评价、基础施工要求等。场地的设计标高0.000相当的绝对标高值与总平面图上标注的一致。

1.3、设计的依据：设计所遵循的规范规程、楼地面活荷载取值，若考虑人防，还应注明人防各构件等效静荷载的取值。特殊的荷载取值应有任务书或工程设计单位正式文件的规定。

1.4、设计所采用的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需满足强度等级要求。

1.5、分类说明建筑各分部分项的设计要点、构造及注意事项。钢筋混凝土基础、墙、柱、梁、板等构件的制作方法，如保护层厚度。钢筋弯钩要求，接头、锚固、节点构造等符合规范、规定。砌体的砌筑要求、砌筑顺序、圈梁、构造柱、拉结钢筋符合规范、规定。

1.6、需说明施工时特别注意的地方。如基础施工的要求、转换层、超长结构、后浇带、预应力张拉、钢结构等问题。

1.7、对图中未交代而要在施工过程中与工艺安装、设备工种配合预埋、预留的埋件、孔洞要提出配合施工的要求。在一定范围内的统一埋件和统一洞口的加筋正确。

1.8、构件代号表中的代号与详图中采用的一致。

1.9、对框架梁、次梁的设计说明。应注明框架的抗震等级，框架节点详图，梁、柱的钢筋锚固，其他需注明的平法图例。构件代号表中的代号与详图中采用的一致。

### 2、各部分结构设计统一要求

#### 2.1、基础部分

A、基础部分的设计图纸应包括基础布置平面图和基础详图。

B、基础应根据地质勘探报告进行设计，做到安全且经济。若在软土地区，应计算沉降量对主体结构的影响。

C、基础的埋置深度应满足规范要求。

#### 2.1.1、基础平面图

2.1.1.1、基础平面方向、柱网、墙柱大小等与建筑一致。

2.1.1.2、管沟穿出墙身的留洞，洞顶过梁，管沟转角处过梁，上部有墙横跨管沟处的过梁标注清楚、准确。

2.1.1.3、各设备基础、地坑的平面尺寸，与轴线的关系要注明。在平面上、埋深标高上和房屋基础无矛盾。当埋深低于建筑物基础时，符合该处土层允许的放坡尺寸，不符合时采取相当的措施。

2.1.1.4、当与相邻子项建筑物紧挨时，两个子项在相连处的基础在平面、埋深方面无矛盾，以及两个子项基础的相互影响的计算；当采用公共基础时，有关的轴线号、尺寸、柱墙尺寸、编号应注明、无误。

2.1.1.5、当上部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筏基、箱基时：

- 1) 纵横方向各墙的厚度、柱、梁尺寸，编号，与轴线关系标注齐全、准确。
- 2) 两个方向画出小剖面，注明标高、垫层厚度、底板厚度。
- 3) 底板上坑、沟的平面尺寸标注清楚，都有小剖面或另有剖面详图表示各部分的尺寸。
- 4) 各柱下的细部尺寸标注清楚。
- 5) 板厚对照各地区的经验取值，并按抗冲切要求验算所取板厚是否合理。若抗冲切不够，可局部加厚底板。

2.1.1.6、桩基：

- 1) 桩的平面布置，中心尺寸，与轴线的关系，桩承台的尺寸标注齐全，符合桩基构造要求。
- 2) 桩端进入持力层的深度与要求符合规范和勘察资料。
- 3) 基岩顶面等高线与勘察资料一致。
- 4) 当采用标准设计的预制桩时，选用的标准图集号、桩号正确。

2.1.1.7、对预制桩的单桩承载能力或打桩时的贯入度要求交代清楚。对端承灌注桩桩端进入硬持力层的最小要求交代清楚，符合规定。

2.1.1.8、附注说明

- 1) 设计标高0.000相当的绝对标高数与总平面图一致。
- 2) 基础持力层所在的标高，其土层性质，地下水情况，地基承载能力与勘察报

告提供的一致。

- 3) 关于验槽，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需明确。
- 4) 基础材料的选用恰当。
- 5) 如有各工种配合施工要求需明确。
- 6) 如有沉降观测要求时，观测的要求，测点的布置需明确。
- 7) 有施工后浇带时，后浇带的位置，后浇的时间，施工要求，混凝土的质量需明确。
- 8) 有关桩基的设计要求都应详细注明，如护壁构造、最后三阵每阵贯入度、桩端扩大头等。

## 2.1.2、基础详图

### 2.1.2.1、钢筋混凝土筏基、箱基

- 1) 筏基底板，箱基底、顶板的配筋，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构造要求。
- 2) 底板有地坑、地沟时，两个方向的配筋都有交代，顶板有留洞时，洞口加筋符合要求。
- 3) 墙的剖面图中，其剖面号，剖视方向，截面尺寸与平面图一致，沿高度方向的尺寸，标高标注准确。

### 2.1.2.2、地下室混凝土的抗渗等级同基础的要求。

底板、外墙及地下室顶板等所有迎水面的构件都必须进行抗裂计算，钢筋尽量采用直径小、间距密的布置。根据结构特点，合理设置后浇带或膨胀带，并应有措施防治这些后浇带或膨胀带节点处的裂缝和渗漏。

### 2.2.2、人防部分

若有人防要求，图纸应有人防专篇。图纸包括与人防有关的所有图纸。人防部分的图纸应包括人防布置平面图、人防顶板、底板平面图、人防口部详图、人防构件详图(人防临空墙、人防楼梯、防倒塌棚架)、人防安装配合、战时封堵等要求。

#### 2.2.2.1、人防的布置尽量不影响车道，少影响车位。

#### 2.2.2.2、人防顶板的荷载取值由规范确定。

2.2.2.3、底板的人防荷载分为有、无桩基础。有桩基础时，人防荷载和地下水不同时考虑。

#### 2.2.2.4、结构平面图部分的要求详见地上部分。

2.2.2.5、车位按营销需求进行分档分级，最终由甲方确定。

### 2.3、地上部分

地上部分的结构体系应根据建筑的抗震类别、抗震设防烈度、建筑高度、场地条件、地基、结构材料和施工等因素，经技术、经济和使用条件综合比较确定。

住宅若采用框架异形柱结构，结构设计应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及规定。上部结构的图纸应包括各层结构平面图(模板图、板配筋图、梁配筋图)、上部结构墙柱定位图、墙柱配筋平面图及墙留洞图、节点详图、楼梯详图等。

上部结构的混凝土强度等级应从下到上逐渐递减。

#### 2.3.1、结构模板图

2.3.1.1、模板图中，应有板标高、板厚度、板留洞，梁编号、尺寸、定位，梁上留洞，建筑有关的线脚，各构件的定位(阳台、窗台等)。并应与各专业对图会签，以免洞口错留或遗漏，线脚与建筑不吻合。

2.3.1.2、板标高不同时，应用图例表示不同板的标高。阳台、雨棚挂板等的标高与建筑图是否一致。

2.3.1.3、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的位置、尺寸需明确，与基础平面图一致。

2.3.1.4、每层电管应敷设在结构板保护层。若预埋在结构板内，一般应采取措施防止裂缝出现，如加大板厚或适当增加配筋量。应使交叉层数不大于2层。

2.3.1.5、构件布置在满足建筑要求的同时尽量使室内空间“无梁无柱”，或使主要房间不露梁露柱，提高空间利用率和美观。

2.3.1.6、户型平面中在可能前提下客厅与餐厅做大板结构，取消二者之间的梁。

2.3.1.7、卫生间结构降板时，相应梁面也需做降低处理，避免梁面突出地面，但应注意梁的搁置方向。

2.3.1.8、卫生间内避免有梁穿过，有梁穿过时应注意卫生器具楼面留孔与梁的关系，同时需注意给水管、排水管不发生冲突、立管不遮挡排气洞口、不影响开窗。

2.3.1.9、山墙处的空调位挑板由上一层框架梁吊下，板面低于冷凝管留洞标高。

2.3.1.10、所有设备专业在板、梁上的留洞必须预留，不能后凿。尽量留在对结构影响最小的地方，并且应有加强措施。相邻上下层留洞需考虑外墙面美观要求，做到水平、竖向排列整齐。

### 2.3.2、结构板配筋图

2.3.2.1、配筋图中，应有每块板的配筋。钢筋应编号。负筋应标出长度，从梁边开始标。条件不成熟时，板筋不采用冷轧带肋钢筋。

2.3.2.2、计算板配筋时，边支座为简支。当相邻板跨有高差时，支座也为简支。

2.3.2.3、屋面板或露台必须进行抗裂设计。

2.3.2.4、板的阳角处应上下配放射状斜筋。

2.3.2.5、梁、板的配筋应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2.3.2.6、板上开洞时，应有配筋加固措施。

2.3.2.7、结构措施筋尽量在规范内优化，如墙拉筋尽量设置矩形布置，减少梅花布置，二次结构钢筋直径的优化。

### 2.3.3、梁配筋图

梁配筋图中，应注明梁的断面尺寸、上下配筋、箍筋、腰筋、抗扭钢筋等。

2.3.3.1、梁面标高不同时，应注明梁的不同标高。

2.3.3.2、弯筋、吊筋的位置、直段长度是否已注明或有统一交代。

### 2.3.4、柱配筋图

所有墙柱的布置尽量满足建筑的功能、尽可能减少影响建筑的使用，并满足地下室停车的要求。

2.3.4.1、柱纵剖面图中对柱子每层楼板面标高，高度的分段尺寸，钢筋接头位置、长度、钢筋的锚固要求，沿高度方向各区段的箍筋直径、间距、尺寸范围等标注齐全、准确。

2.3.4.2、节点区的尺寸与柱子各方向相交梁的尺寸一致。

2.3.4.3、柱子每层都要有相应的剖面表示截面尺寸、配筋，与平面图表示的一致，节点区的箍筋形式另有交代。

2.3.4.4、纵向钢筋的布置符合构造要求，箍筋的形式、间距符合构造要求。

2.3.4.5、短柱的箍筋符合构造要求。

2.3.4.6、竖向钢筋焊接要求

2.3.5、剪力墙详图(包括电梯井剪力墙)。

2.3.5.1、剪力墙平面图中墙与轴线的关系、门洞、墙垛的尺寸和建筑平面一致。暗柱尺寸和暗柱详图一致，暗柱布置合理。

2.3.5.2、剪力墙立面图中对应每层楼板面标高，高度的分段尺寸，门洞尺寸标注齐全、准确。设备预留洞(预埋管)的尺寸，标高和设备提供的资料一致。不得后凿。

2.3.5.3、剪力墙纵横向钢筋的布置符合构造要求。(横向筋伸入暗柱的形式)变截面处的钢筋的锚固搭接交代清楚，符合构造要求。

2.3.5.4、抗震墙的边缘构件应分为构造边缘构件和约束边缘构件。配筋若非计算要求，满足规范的最小要求即可。

2.3.5.5、所有连梁和框支梁均必须满足剪压比的要求。

2.3.5.6、当剪力墙上开洞，暗柱错开上下对不齐时，墙体削弱部位要有加强措施，预留洞、预留管处要有暗柱或钢筋加强或已在总说明中说明。

2.4、配合要求

2.4.1、在结构计算工作完成后应向业主提交以下计算成果：结构计算总信息，每层结构计算简图，每层荷载图，每层梁墙柱配筋简图，每层板配筋简图，柱底内力图。

2.4.2、结构施工图正式出图前和出图后向业主提交两次相应图纸电子文件。

注：其他要求及做法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三) 给排水专业要求

1、给水系统

1.1、根据市政条件布置给水管，在小区内呈环状布置，环状管网上须设置合理的阀门，以保证维修时供水的安全，环状管网上按消防要求设置地上式室外消防栓。

1.2、小区内供水系统需符合当地自来水公司规定。

1.3、管井的空间大小应考虑维修方便。

1.4、分户给水支管的敷设应考虑维修方便及不易被损坏。

2、排水系统

2.1、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干管。雨水由立管排下后与小区雨水管汇流入市政雨水干管(注：雨、污水管网及检查井位置、

井号、标高详见管网图)。

2.2、阳台地面排水应与屋面雨水管分开独立设置，阳台地面排水排入污水系统。

2.3、在保证排水畅通的前提下，可将部分排水立管设在建筑凹槽内等隐蔽位置。

2.4、室外雨、污水排水井盖应尽量避开道路及人员经过区域。

2.5、排水方式在保证排水畅通的前提下，还应满足建筑美观的要求。

### 3、室外环境

室外绿化排水在满足美观前提下，可综合考虑多孔管与雨水暗沟等排水方式。

### 4、消防设计

4.1、按国家有关规范和市、区消防部门方案、方案批文要求进行设计。

4.2、在层高不足情况下，喷淋支管可以穿梁布置。

4.3、住宅内消火栓箱、立管、阀门等一律在隐蔽处设置。

4.4、屋面消火栓管道的敷设须考虑与屋面布置整体协调。

### 5、人防设计

按人防规范和市人防有关规定执行。

### 6、其他

6.1、水泵房及垃圾清运房内设置可靠的地面排水措施及清洁用冲洗地面龙头。

6.2、给排水设计须满足建筑户型灵活布置要求。

6.3、给排水专业各指标参数应按无锡市有关规定执行。

## (四) 暖通专业要求

### 1、空调与通风

1.1、空调机的设置位置应考虑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1.2、住宅空调设计应考虑空调的最佳效果及设备管道对室内的影响。

1.3、空调室外机搁板的位置及大小、空调室内机的安装位置、冷媒管冷冻水管及冷凝水管的预留管预留洞均须根据空调机选型提交土建专业进行设计，空调室外机搁板的位置务必考虑到空调室外机的尺寸大小及安装方便。

1.4、空调室内机的安装位置应比室外机安装位置高，空调室外机不应重叠安装。

1.5、空调室外机若采用百叶或其他材料遮挡，须充分考虑空调室外机的散热问

题，空调专业须将空调室外机左右前方的遮挡物的设置要求提交土建专业进行设计。

1.6、消防控制中心、物业管理用房、值班室、小型商铺等根据建筑形式分别进行空调设计。

1.7、地下汽车库及各设备用房进行机械送排风系统设计、

1.8、暗卫、公共卫生间、电梯机房等进行机械排风系统设计，且电梯机房要设置空调、

1.9、严格按相关规范及市区消防部门有关规定进行防排烟系统设计。

1.10、按人防规范和市人防有关规定进行人防设计。

1.11、土建专业进行地下室各专业设备及管道综合布置设计，暖通专业配合。

1.12、建筑专业设计的空调室外机位应仅上下为板，其余面均应开敞通透，以保证空调室外机通风散热良好。

1.13、空调专业与其它专业之间的条件图等往来资料均须经甲方审核确认。

1.14、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设计计算书。

1.15、分批对设计文件图纸进行设计、校对及审核，分批提供给代建单位（如有）、建设单位进行确认，以节省时间缩短设计周期。

1.16、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图纸及CAD电脑光盘等，施工图设计文件除须按国家及市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外，图纸须包含：图纸目录、每层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设备用房及设备管道布置大样图、管道井大样图、系统图、流程图、图例、设备及材料表、设计说明等。

#### （五）电气专业要求

##### 1、电气工程设计项目

1.1、开闭所及变电所

1.2、应急电源系统

1.3、照明系统

1.4、防雷与接地系统

1.5、室外干线及照明系统

1.6、有线电视系统

1.7、电话配线系统

1.8、宽带网络系统

### 1.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10、安防智能化系统：包括可视对讲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高空抛物管理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及收费系统等。按当地要求对红外幕帘进行设置。

### 1.11、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

### 1.12、电子公告栏

### 1.13、其他

## 2、电气设计要求

### 2.1、变电所

2.1.1、变电所应尽量靠近负荷中心设置，并考虑进出线方便。

2.1.2、变配电房的门应根据设备的大小确定，并考虑设备运输的路线。

2.1.3、配电房内的风管应综合考虑桥架、母线槽及层高的关系，合理布置，最好不要穿越配电房。

2.1.4、变电所内的灯具不宜设置在设备的上方。

### 2.2、照明系统

2.2.1、住宅楼设置泛光照明，符合“城市照明亮化规划”要求，并满足《无锡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无锡市城市照明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

2.2.2、公共走廊及楼梯间的照明采用触摸延时(或声控)开关控制。为满足消防要求，部分灯具的红外线感应开关应具有消防功能，在发生火警时能强制点亮。

2.2.3、电梯前室的照明灯具应满足足够的照度，管线一次敷设到位，二次装修时不再开槽。

2.2.4、疏散楼梯内每层设置楼层疏散指示灯(带楼层显示)。

2.2.5、地下室车道采用线槽灯、车位采用吸顶灯，使用反光标志牌(路标)。

### 2.3、室外干线及照明系统。

2.3.1、室外干线用的人孔井及手孔井应考虑排水措施。

2.3.2、室外干线应根据地形高差的不同合理选用敷设方式，并预留足够的进入建筑物的孔洞。

2.3.3、室外照明应结合园林景观来设计并预留足够的容量。

2.3.4、室外照明配电箱的安装位置，应根据园林景观的分区，合理设置。不同

照明功能的灯具，应分不同的回路控制。

2.3.5、室外照明回路应考虑使用漏电开关。

2.4、有线电视、电话及宽带网络系统

2.4.1、考虑在户内设置一个弱电总箱，连通弱电竖井和户内弱电线路。

2.4.2、弱电竖井内的设备及线路布置，应根据各个系统的情况绘出详图，避免出现线路交叉、设备布置混乱等情况。

2.4.3、在地下室应考虑设置电话光纤机房、宽带网络机房及有线电视放大器箱的安装位置。

2.4.4、有线电视、电话、宽带网络等的进线方向就近接入通讯井。

2.4.5、每户内应设有电视、电话、电脑网络系统的定型接口。

2.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5.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计。

2.5.2、火灾报警系统产品要考虑设计的普适性。

2.5.3、火灾报警系统应考虑在火灾时控制相关灯具的开启。

2.6、安防智能化系统

2.6.1、可视对讲系统：按当地技防办规定设置对讲系统。

2.6.2、门禁管理系统：各单元大门处设置门禁系统读卡机。

2.6.3、闭路电视监控及保安系统：按当地技防办要求设置。

2.7、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

2.7.1、在小区内、会所等处设置扬声器，监控中心设置CD唱机、功放等设备。

2.7.2、背景音乐设备与消防广播联网运行，平时消防广播可播放背景音乐，火灾时切换为火灾紧急广播。

2.8、电子公告栏

2.8.1、小区入口大堂设置电子公告显示屏，并与管理中心联网，以便管理处能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2.9、在室外工程中，各种管线变标高的地方应绘出详图。

2.10、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计。

3、需要与室内设计配合

3.1、水、电、暖通等室内相关专业均需提供室内方案设计单位评审、甲方确认。

## （六）燃气

- 1、住宅进行燃气管道系统及燃气智能安全监控系统设计，燃气表、燃气调压器、燃气电动阀安装满足当地规范要求，报警器安装于厨房内，报警器的安装位置应考虑橱柜的设置。
- 2、室外燃气管道安装满足燃气公司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须经建筑专业确认。
- 3、所有燃气管道及监控系统管线穿墙孔洞须标识清楚、并提交给土建专业进行预留套管，预留套管须规整。
- 4、燃气管道接至厨房内。
- 5、土建专业进行室外地下综合管网的布置设计，燃气专业配合。
- 6、土建专业进行厨房阳台墙面各专业设备及管道的综合设计，燃气专业配合。
- 7、燃气专业与其它专业之间的条件图等往来资料均须经甲方审核确认。
- 8、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设计计算书。
- 9、燃气系统及设备材料的设计须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市建设局与燃气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
- 10、分批对设计文件图纸进行设计、校对及审核，分批提供给甲方确认，以节省时间缩短设计周期。
- 11、配合甲方进行燃气报批报建等工作。
- 12、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图纸及CAD电脑光盘等，施工图设计文件除须按国家及市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外，图纸须包含：图纸目录、庭院管网图、每层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设备及管道大样图、系统图、流程图、图例、设备及材料表、设计说明等。
- 13、设计开始前须向甲方提供专业负责人、设计校对、审核人员的名单及以上人员经市建设局确认的燃气工程设计人员执业资格证。

## （七）海绵、绿建、PC设计

- 1、雨水回收系统，在地库方案阶段考虑。
- 2、根据海绵城市设计要求完成竖向设计。
- 3、与总平面、地下空间、路网、管网、水系等相协调。
- 4、与场地竖向控制相衔接，与排水组织相协调。
- 5、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海绵城市设计审查要点》完成专篇设计。
- 6、绿建设计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方案文本，并通过专家评审会。

7、PC设计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方案文本，并通过专家评审会。

## 八、建筑成本控制

1、设计内容应符合建筑经济技术指标的规定。

2、外墙材料的选择兼顾外观效果、耐久性、维护保养和材料成本等方面的因素。需要方案设计单位评审、甲方确定。

## 九、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要求

1、方案阶段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设计成果提供方式为文本及其他表现手段。在设计中，要以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为基础，要求如下：

### （1）综合说明书

①总体方案说明：包括规划设计指导思想，布局与功能分区，规划设计特点与建筑风格，主出入口的布置和形象，建筑环境、造型、色调等设计说明；

②交通组织、绿化等说明；

③总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建筑高度、层数、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化覆盖率、地面停车场（汽车、自行车）等技术经济指标；

④文本要求规格：纸张幅面为A3（297mm×420mm）大小。

### （2）总平面图、沿街透视、道路规划和绿化系统规划图

①反映整个项目的建筑群体空间关系；

②反映建筑、道路的相互关系；

③场地内的交通组织、道路设计；

④场地管网布置图；

⑤用地分析；

⑥单体的平、立、剖面图；

⑦日照分析；

⑧效果图不少于5张

2、初步设计阶段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①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外管网、室外道路等所有分项工程的初步设计，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

②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图纸深度需达到报建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审查；

③提供室外综合管线系统图。

④规划及政府部门其他需求资料。

### 3、施工图设计阶段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①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外管网、室外道路等所有分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

②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图纸深度须达到报建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审查；

③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其扩初设计成果须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政府相关审查；

④政府部门其他需求资料。

### 4、设计成果要求

(1) 提供符合各阶段政府审批所要求的文本及图纸至少8份；

(2) 各阶段成果电子文件光盘（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 及 PDF 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报价清单明细（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诚信承诺书
- 七、投标担保
- 八、投标人设计业绩汇总表（如有）
- 九、项目负责人设计业绩汇总表（如有）
- 十、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技术文件封面
- 十三、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 十四、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意以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 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3. 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 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4. 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 \_\_\_\_\_。

5.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 执业资格: \_\_\_\_\_, 证号: \_\_\_\_\_。

6.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 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 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 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 我方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 同时也理解, 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 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 以本投标函为准。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投标报价清单明细

序号	报价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一）勘察费			
1	勘察费		
（二）设计费			
2	设计费		
（三）配套专题费			
1	环评		
2	洪评		
3	交评		
4	能评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期间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		
6	周边地形测绘		
	（三）配套专题费小计		
	报价合计：		（一）+（二）+（三）

注：1.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勘察设计范围、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的体现。勘察设计费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深度、勘察设计成果等所有工作所需的项目全过程服务费、资料搜集、交通差旅费、食宿费、会务费、多方案论证费、各种报告及图纸费、报批评审费、汇报费、相关成果文件费、后续配合费以及应由中标人支付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 勘察设计费用内容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填报到位。因投标人未增补、填报齐全而遗漏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含在勘察设计费报价中，不予增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诺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

## 八、投标人设计业绩汇总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设计内容	总建筑面积

## 九、项目负责人设计业绩汇总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设计内容	总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资格等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 十二、技术文件封面

XDG-2025-1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

### 十三、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 十四、其他资料